2022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2709)

[一、 部门职责 1](#_Toc3921)

[二、机构设置 3](#_Toc2959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07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339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_Toc27759)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43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823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150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2166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7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03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440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_Toc7309)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18](#_Toc219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18](#_Toc2635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8](#_Toc23979)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9](#_Toc620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0](#_Toc20255)

[第四部分 附件 24](#_Toc7194)

[附件1 2022年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4](#_Toc10055)

[附件2 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38](#_Toc5012)

[附件3 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53](#_Toc5077)

[附件4 2022年度县域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0](#_Toc12560)

[附件5 2022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68](#_Toc9435)

[附件6 2022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82](#_Toc20000)

[第五部分 附表 89](#_Toc1199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9](#_Toc24128)

[二、收入决算表 89](#_Toc29846)

[三、支出决算表 89](#_Toc273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9](#_Toc1030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9](#_Toc2756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9](#_Toc2297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89](#_Toc927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9](#_Toc348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89](#_Toc876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9](#_Toc1244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9](#_Toc959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9](#_Toc634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9](#_Toc29532)

#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一）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管理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七）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八）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十一）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昭化区卫生健康局下属二级单位33个(区人民医院经费独立核算），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2个。

纳入卫健系统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大队
2. 广元市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3. 广元市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广元市昭化区中医医院
5. 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中心卫生院
6. 广元市昭化区王家镇中心卫生院
7. 广元市昭化区虎跳镇中心卫生院
8. 广元市昭化区太公镇中心卫生院
9. 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
10. 广元市昭化区明觉镇中心卫生院
11. 广元市昭化区磨滩镇卫生院
12. 广元市昭化区清水乡卫生院
13. 广元市昭化区石井铺镇卫生院
14. 广元市昭化区张家乡卫生院
15. 广元市昭化区晋贤乡卫生院
16. 广元市昭化区柏林沟镇卫生院
17. 广元市昭化区白果乡卫生院
18. 广元市昭化区文村乡卫生院
19. 广元市昭化区青牛乡卫生院
20. 广元市昭化区射箭乡卫生院
21. 广元市昭化区梅树乡卫生院
22. 广元市昭化区黄龙乡卫生院
23. 广元市昭化区红岩镇卫生院
24. 广元市昭化区朝阳乡卫生院
25. 广元市昭化区柳桥乡卫生院
26. 广元市昭化区陈江乡卫生院
27. 广元市昭化区丁家乡卫生院
28. 广元市昭化区紫云乡卫生院
29. 广元市昭化区沙坝乡卫生院
30. 广元市昭化区香溪乡卫生院
31. 广元市昭化区大朝乡卫生院
32. 广元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192.1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增加2051.57万元，增长11.97%。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冠疫情持续加重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了2844.78万元，政府性基金增加了276.51万元，事业收入增加了1162.34万元，但其他收入减少了30.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了2201.46万元。2022年支出总计增加2505.87万元，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新冠疫情持续加重影响，教育支出增加了834.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27.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2085.3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了276.51，但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90.5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了627.8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919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99.75万元，占65.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51万元，占1.44%；事业收入6304.73万元，占32.85%；其他收入11.17万元，占0.0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19192.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655.79万元，占65.94%；项目支出6536.37万元，占34.06%。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2876.2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919.82万元，增长7.69%。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冠疫情持续加重影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了2844.7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了276.51万元；但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了2201.46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276.29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持续加重影响，教育支出增加了834.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了27.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了953.5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增加了276.51万元，但住房保障支出减少了90.56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减少了725.64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99.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5.65%。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25.42万元，增长15.87%。主要变动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了534.32万元，项目支出增加了1191.1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99.7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879.94**万元，占6.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7.28**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10264.08万元，占81.47%；**住房保障支出548.44**万元，占4.3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599.7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学校应对新冠疫情防控支出，支出决算为879.94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编制退休人员目标奖人员经费，支出决算为45.84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事业编制退休人员目标奖人员经费，支出决算为32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支出决算数为579.36万元，完成预算100 %。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职业年金支出，支出决算数为233.56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死亡补偿，支出决算数为11.65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公用经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4.87万元，完成预算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局机关、乡镇内退人员、遗嘱人员、三支一扶、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为656.23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卫子次中心建设，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主要用于中医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决算数为199.36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主要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出，决算数83.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主要用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决算数160.91万元，完成预算100%。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能力建设支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决算数3787.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主要用于村卫生站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弥补人员经费、运转经费、村站维修维护等经费差口。**支出决算数为391.56万元，完成预算100%。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人员经费、公业务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329.26万元，完成预算100%。

**1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主要用于区卫生监督大队人员经费、公业务费支出。**支出决算数为71.27万元，完成预算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主要用于区妇幼保健院人员经费支出。**2022年决算数为340.79万元，完成预算100%。

**1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主要用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支出。**2022年决算数为582.24万元，完成预算100%。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主要用于区疾控中心、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疾病控制任务、免费开展疾控、妇幼项目，如结核病防治、艾滋病筛查、免费婚检、免费孕检等项目支出和贯家坝方舱隔离点、新冠疫情防控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2021年8-11月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经费。2022年决算数为923.19万元，完成预算100%。

**2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项目资金（应急资金），**支出决算数为413.39万元，完成预算100%。

**21.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药专项（项）**:主要用于中医药发展、中医药事业发展与传承工作，2022年决算数为133万元，完成预算100%。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主要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等支出，支出决算数为345.6万元，完成预算数100%。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实行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计划生育免费手术等支出。2022决算数为972.46万元，完成预算100%。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行政单位医疗（项）：用于行政在职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2022年决算数23.27万元，**完成预算100%。

**2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事业在职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支出，2022年决算数311.03万元，**完成预算100%。

**26.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层医疗服务提升、疾控中心基本建设、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建设、全科医师转岗、特岗培训、人才队伍建设、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等支出。2022年决算数为318.86万元，完成预算100%。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2022年决算数为548.44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339.8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09.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09.98万元、津贴补贴195.48万元、奖金71.74万元、绩效工资1661.6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79.3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33.5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18.2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52.16万元、住房公积金548.44万元、医疗费16.0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28.82万元、抚恤金11.65万元、生活补助148.61万元、奖励金25.7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04万元。

公用经费330.3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8.79万元、印刷费24.01万元、咨询费0.5万元、手续费0.62万元、水费3.07万元、电费7.77万元、邮电费8.27万元、取暖费3.5万元、差旅费80.56万元、维修（护）费5.28万元、租赁费19.96万元、会议费2.4万元、培训费11.39万元、公务接待费3.44万元、专用材料费88.94万元、劳务费19.08万元、工会经费31.8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03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预算40.95%，较上年减少5.82万元，下降62.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领导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用餐事前审批，严格控制用餐标准、用餐人数、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行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44万元，其中卫生健康局本级2.24万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万元，占100%。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3.44**万元，完成预算40.95%，较上年减少5.82万元，下降62.85%。主要原因是局领导从思想上高度重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用餐事前审批，严格控制用餐标准、用餐人数、杜绝公款吃喝和铺张浪费行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44万元，包括卫健局本级支出2.24万元，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2万元。卫健局本级主要用于各级部门到我系统各项检查、指导医疗服务质量、疫情防控、院感工作，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及执法工作，公共卫生、人事、信息、财务、乡村医生等业务培训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60批次，1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2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卫生健康局本级的省市相关部门疫情防控督导检查0.89万元、接待批次28批次，接待人次50人次，医疗质量、院感省市相关部门的督导检查培训等1.35万元，接待批次32批次，接待人次70人次。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用于各项病种的督导、检查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2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新冠疫苗接种督导0.3万元、艾滋病、结核病、慢病、学校卫生监测等重大传染病督导0.9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6.51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卫生健康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62万元，比2021年减少253.68万元，减少50.5%，主要围绕购买办公用品、下乡督导差旅费、宣传印刷、临聘人员工资、工会经费等支出，其中办公费0.64万元、印刷费19.5万元、手续费0.06万元、水费0.91万元、电费2.1万元、邮电费0.04万元、差旅费72.19万元、维修费0.79万元、租赁费19.96万元、会议费1.4万元、培训费7.89万元、公务接待2.24万元、专用材料费62.53万元、劳务费18.68万元、工会经费31.8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7.8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卫生健康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1.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区妇幼保健院采购医疗设施设备及负压救护车、乡镇卫生院采购医疗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6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卫生系统共有车辆25辆，均为救护车（决算表中分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10辆），主要是用于医疗单位的急诊急救、核酸采样、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冷链运输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单位定额公用经费、“新生儿”及健康教育经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公卫督导经费、基层医改信息系统运行经费、争取资金工作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伤残及死亡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困扶助、计划生育免费服务、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计划生育手术中并发症患者对象、免费婚检、区级重点项目工作经费、特困家庭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再扶助）、乡村医生区级定额补助、支付泸定县麻风经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国奖、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省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并对以上2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单位）按要求对2022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支出未发现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和预算科目间相互挤占问题，所有财政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审批手续，未发现挤占、挪用、转移财政资金行为。基本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单位津补贴、奖金和福利均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发放，项目支出均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扩大支出范围现象。无自行调整项目支出预算问题，所有项目支出均合理合规。未发现利用财政或自有资金对外借、贷款问题。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对项目资金加强使用管理，明确了项目内容、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经常召开专项会议，及时调度项目进度，研究解决项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根据专项资金文件规定的申报、审核、支付、管理流程，基本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审核支付资金，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基本合规合法，支付依据充分，做到了专款专用。《2022年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表）》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详见附件。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指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的中医院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机构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药专项（项）:主要用于中医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层医疗服务提升、疾控中心基本建设、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建设、全科医师转岗、特岗培训、人才队伍建设、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卫生健康支出中的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基层医疗单位贫困人口体检支出：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主要反映健康扶贫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2年卫生健康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区卫生健康局设7个内设机构，下属二级事业单位33个(区人民医院经费独立核算)，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32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组织拟定全区卫生健康政策，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 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和基本药物制度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定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卫健系统共有编制486个，在职人员486人，其中纳入财政预算人员486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参公管理人员19人，事业人员456人；年末其他人员137人：其中经费自理人员105人；其他人员3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负责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政策标准与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组织全区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督管理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全区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省药品增补目录和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7.制定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依法实施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全区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基层卫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贯彻执行国家、省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区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拟订全区中医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药的扶持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指导全区中医药工作。

11.负责区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区政府年初发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全区31家医疗机构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加强疾控针对麻风、艾滋等疾病宣教，强化疾病控制、水质监测等工作管理。

2、保障卫建系统工作全年日常经费开支，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有效提升了全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水平，满足公共卫生防疫要求，保障全区人民生命安全。

3.全年开展免费婚检、疾病控制、水质监测、麻风病、艾滋病防政策宣讲12次以上。

4.发放全区近14032名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困补助、计划生育死亡（伤残）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特困家庭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再扶助）等民生资金，保障全区210个行政村乡村医生补助等。

5、牵头推进全区30个医疗机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6、保障全区30个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监督。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保障全区464在职职工、140余名退休教职工及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和保险的按时缴纳。

10.落实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及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实施医务人员生活补助，重点向乡村基层人员及村医倾斜，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

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2年总体收入总计19192.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599.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6.51万元，事业收入6304.73万元，其他收入11.17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2年总体支出总计19192.1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879.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7.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6579.9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6.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8.44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末总体收、支结转为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2022年财政资金收入总计12876.26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2876.26，其中基本支出拨款收入6339.89万元，项目支出拨款6536.37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2年财政资金支出总计12876.26万元，其中教育支出879.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7.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264.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76.5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48.44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末财政拨款收、支结转为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部门绩效目标制定：我单位制定了一系列明确、可衡量的绩效目标，覆盖了各个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目标实现：在2022年内，大部分部门基本实现了他们的绩效目标。支出控制：在控制支出方面，各部门表现得相对较好，基本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支出。及时处置：在处理突发事件和问题时，部分部门反应迅速，但仍有改进空间。违规记录：在检查期间，未发现任何部门有重大违规行为。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在支出控制方面，各部门需要更严格的预算管理和费用报销制度以保证在预算范围内进行支出。在及时处置方面，部分部门仍需提高响应速度和效果。在执行进度和预算完成情况方面，部分部门需要更加合理地规划工作计划并跟踪执行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各部门的执行进度有所差异，但整体上符合预期。大部分部门的预算完成情况良好。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按照财政部门预算决算编报的口径和时间，按时编制、报送、执行部门预算和部门支出决算。

（2）按照《预算法》的要求，认真编制预算，坚持保基本支出、保民生项目，压缩其他非服务性支出，按照财政编制预算口径，有保有压，编制预算部门支出以量入为出，强化部门支出管理，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等为着力点，既要保证卫生健康队伍建设以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合理预算，又要保证民生支出项目的实施需要，统筹安排，合理分配，确保重点，以保证常规和重点支出需要，规范部门预算支出范围，强化预算绩效目标效益，保证预算编制质量。

（3）认真编制和报送财务预算，按照财政局编报要求和卫健财政供养人员系统的基本情况，准确及时编报财务预算。面对我局下属基层医疗机构多，人员编制复杂，涉及到局机关、县直属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同时，在项目资金预算上，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按计划及时申报项目，对上级下达的资金文件通知及时报送县财政，纳入年初预算，为我卫生健康和民生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2．项目决策情况

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财经法规，重大决策局党组讨论后决定，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认真执行财政法律、法规制度，专项资金专户管理专项建帐，且制度健全，无截留和挪用现象，保证了单位财务收支真实、有效、合法，我局作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立项、资金申报、设备采购过程中，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实施情况

在卫健局党组的领导下、全县卫生健康系统项目工作人员团结一致，超常工作，压紧压实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采取重点项目局领导定点挂联、工程工期逐项倒排等方式，持续用力，全面加快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全年项目工作与2021年比各项指标均得以显著提升。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区财政局对我局进行的重点项目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认为我局预算管理较为规范，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经费支出管理、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较为规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运转稳健，履职能力稳中有升，重点工作和业务基本完成，卫健事业发展取得较为显著成绩。

1.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高，自评准确，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信息公开时间及时、内容有效覆盖、自评公开，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除涉密项目外）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向社会公开信息公开，并接受财政部门以及社会的检查和监督。整改反馈效果好，其中结果整改，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应用反馈效果好，组织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梳理分析，查找了产生原因，总结了经验教训，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在完善财务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安排资金预算、落实整改问题等方面注重结果应用，并在2022年度预算安排中全面贯彻落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全年基本支出能保证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1. **存在问题。**

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执行进度较慢，绩效目标不够细化的情况。

1. **改进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 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022年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2年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广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实施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 项目（政策）资金（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6565.97 | 19192.16 | 19192.16 | 100% |
| （一）财政拨款小计 | | 12670.86 | 12876.26 | 12876.26 | 100% |
| 1.一般公共预算 | | 12408.13 | 12599.75 | 12599.75 | 100% |
| 2.政府性基金 | | 262.73 | 276.51 | 276.51 | 100% |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  |
| 4.社保基金 | |  |  |  |  |
| （二）其他资金 | |  | 6315.9 | 6315.9 | 100% |
| 整体 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完成情况 | |
| 根据区政府年初发布的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应急处置信息。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管体系，规范卫生健康行政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1、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政策。统筹规划全区31家医疗机构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加强疾控针对麻风、艾滋等疾病宣教，强化疾病控制、水质监测等工作管理。 2、保障卫建系统工作全年日常经费开支，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有效提升了全区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水平，满足公共卫生防疫要求，保障全区人民生命安全。全年开展卫建系统行业治理培训会、公共卫生督导会等业务会议和培训30余次，“新生儿”及健康教育下乡出差次数超过30次，公共卫生、安全生产检查、行业治理等下乡及出差2000余次； 3.全年开展免费婚检、疾病控制、水质监测、麻风病、艾滋病防政策宣讲12次以上。 4.发放全区近14032名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困补助、计划生育死亡（伤残）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特困家庭再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再扶助）等民生资金，保障全区210个行政村乡村医生补助等。 5、牵头推进全区30个医疗机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6、保障全区30个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7、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及传染病防治监督。 8、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保障全区464在职职工、140余名退休教职工及三支一扶人员工资的正常发放和保险的按时缴纳。 10.落实全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离休干部医疗管理工作及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实施医务人员生活补助，重点向乡村基层人员及村医倾斜，提高医务人员收入水平。12.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 |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艾滋、麻风等疾病等项目宣传数 | ≥12次/年 | ≥12次/年 |  |
| 指标2： | 符合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困补助、计划生育死亡（伤残）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等民生资金政策享受人数 | ≥14032人 | ≥14032人 |  |
| 指标3： | 全区医疗机构“大平台”、精神病人监测网络使用保医疗机构数 | =27个 | =27个 |  |
| 指标4： | 全区医疗系统退休职工数 | ≥142人 | ≥142人 |  |
| 指标5： | 全系统职工工资及保险保障人数 | =464人 | =464人 |  |
| 指标6： | 乡村医生补助保障行政村村数 | =210个 | =210个 |  |
| 指标7： | 医疗机构“新生儿”及健康教育政策宣教 | ≥4次 | ≥4次 |  |
| 指标8： | 召开、参加卫生健康专项业务会议、公共卫生督导会及培训次数 | ≥30次 | ≥30次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0% | ≥90% |  |
| 指标2： | 乡村医生补助兑现率 | =100% | =100% |  |
| 指标3：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 指标4： | 医务人员工资每月兑现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羁绊运转、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项目完时限 | ≦12个月 | ≦12个月 |  |
| 指标2：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划生育家庭伤残等项目完成时限 | ≦12个月 | ≦12个月 |  |
| 指标3： | 乡村医生补助兑现时限 | ≦12个月 | ≦12个月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人员、公用经费运行成本 | ≦88.2万元 | ≦88.2万元 |  |
| 指标2： | 乡村医生补助 、麻风病防治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本级配套等项目经费 | ≦1169.017万元 | ≦1169.017万元 |  |
| 指标3： | 免费婚检 | ≦7.56万元 | ≦7.56万元 |  |
| 指标4： | 泸定县麻风病人经费 | ≦1万元 | ≦1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保障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稳步提升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有效改善计生家庭支出负担，提升家庭收益 | ≥95% | ≥9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形成良好的医德、医风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定性优良中低差 |  |
| 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公共卫生防疫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95% |  |
| 指标2： | 计划生育政策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0% |  |
| 指标3： | 社会公众满意 | ≥90% | ≥90% |  |

附件2

2022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对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划要求，项目补助标准提升至75元/人。全区按照13.4万常住人口计算，全区预算资金1081.84万元，经区财政局审核后，全部在规定的时间范围拨付给12个镇卫生院（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全区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服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总体要求：全年公卫项目计划服务人数13.4万人，12大类指标达国家规定要求。

（2）效率目标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常住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建档率达93％。

健康教育。健康教育印刷资料不少于12种，健康教育音像资料不少于6种，健康教育宣传栏至少更新6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不低于9次，健康教育讲座不低于12次。

预防接种。国家免疫规划建证率、预防接种证填写规范率、预防接种卡信息及时更新率、预防接种卡／证一致率和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100％、90％、90％、90％和90％。

儿童健康管理。新生儿访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90％、90％以上。

孕产妇健康管理。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健康管理率、产后访视率均达到85％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65岁以上老年人制订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健康体检时间，按规范要求做好规定的体格检查项目，并及时反馈体检情况，采取多种形式，有序做好老年人健康管理工作。2022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体检率、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70％、70％以上。

慢病管理。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率要分别达到40％和35％，规范管理率均达到70％。血压、血糖控制率均达到6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95%以上。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门诊病历登记完整率、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率、法定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和法定传染病报告一致率均达100％。

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0－3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50％、55％以上。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底数清楚，台账明晰。协管报告率100%。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规范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分别达90％、85％和90％以上。

所有县区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99%，孕早期检测率≥80%；HIV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抗病毒用药率≥95%；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95%；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球蛋白注射比例≥99%。

3．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一是强化组织管理。区卫健局高度重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在年初下达《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内容、目标任务及工作措施。在实施过程中，经常召开专项会议，适时调度项目进度，研究解决项目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为城乡居民购买政府统一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是细化督导考核。区卫健局结合《广元市昭化区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了《昭化区2017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方案》，坚持分级负责、公开公正的原则，以项目的质量和数量为重点，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督导考核。区指导中心每季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一次项目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督促整改。2022年区指导中心组织项目成员单位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了年度绩效评价，并通报了评价结果。

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月活动及世界家庭医生日宣传活动期间，通过悬挂横幅、制作宣传栏、QQ、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

四是严格兑现奖惩。项目资金实行预拨制和考核结算制，先按上级资金文件要求进行预拨，年终将根据工作量和考核结果统一进行结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考核前三名的乡镇卫生院将给予表彰奖励；对年度考核位于后三位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将由我局领导进行诫勉谈话。村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考核结果，将与医疗机构年终目标考核挂钩。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国家对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规划要求，全区预算资金1081.84万元，纳入年初财政预算。截止目前，该笔资金已到位1081.84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全区全年基本公共卫生预算资金1081.84万元，实际到位1081.84万元，全部统筹用于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其中中央、省、市资金862.99万元、地方资金218.85万元。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使用要求，按照先预拨、后算账的原则，全区所有承担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以常住人口为基础，再结合绩效评价结果做为资金拨付依据，确保项目的资金投入与取得的成效相匹配。对于医疗卫生机构因未全部完成目标任务而扣减的资金，作为奖励资金再拨付，主要奖励考核得分位于前列的单位，全年共下拨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资金1018.867万元，补助资金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手册》《四川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本核算指导意见》主要用于公共卫生支出中的人员经费、药品支出、卫生材料、其他材料、维修费、非财政资本性支出、其他公用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支出。村卫生室不低于40%的专项资金下沉。其余公共卫生资金用于开展公卫督导工作、两癌筛查、新生儿筛查、职业病防治、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项目。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系统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我区实行基本公共卫生基层报账，统一核算的管理模式，财务核算中心对基层单位项目资金分配和使用支出进行严格审核，各医疗单位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本着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不违规使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除人员经费外的其他所有支出都应填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支出报销审批单》、《物资出库单》，公共卫生支出按照相关经手人签字，公卫科长或分管领导审核其真实性，月末由报账员上交核算中心核实票据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并按照会计基础规范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并将各单位项目支出情况反馈至各单位，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全年建立居民健康电子档案132512份，建档率为98.89%，完成目标。

2.全年印刷资料50944份，向辖区内居民提供健康教育资料271种；更新健康教育宣传栏259次；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咨询活动380次，参与人次数达22887人次。完成目标。

3.全年建立预防接种证10619人，完成第一类疫苗接总剂次12790次，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8%。完成目标。

4.全年新生儿家庭访视数885人，访视率100%；0-6岁儿童健康管理人数8693人，健康管理率75.93%。未完成目标。

5.全年早孕建册为885人，早孕建册率100%；产后访视为885人，产后访视率100%。完成目标。

6.全年老年人开展了一次健康体检20014人，健康管理率为65.34%，体检率66%；未完成目标。

7.全年纳入管理高血压患者11429人，规范管理10918人，规范管理率为95.53%；管理人群血压控制率96.14%。完成目标。

8.全年共管理Ⅱ型糖尿病患者2434人，规范管理2332人，规范管理率为95.81%；管理人群血糖控制率为95.69%。完成目标。

9.全年共管理重性精神病患者1052人，规范管理1047人，规范管理率为99.52%。完成目标。

10.全年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54，管理率100%；同期辖区内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52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100%。完成目标。

11.全年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健康管理率为75.42％；0-3岁儿童中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62.25％。完成目标。

12.全年共登记的传染病病例数13例，上报及时率100%；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0次。完成目标。

13.全年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计划生育实地巡查次数（次）188次。

14.对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进行4次专项业务培训。

15.完成院内尘肺康复站改造，全年完成110余人的尘肺康复。完成两癌筛查任务：乳腺癌2173人次、宫颈癌2060人次；新生儿筛查337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包括流动人口）参检685对。

未完成原因分析。因疫情影响，部分群众参与公共卫生积极性不高，导致老年人健康管理率、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不达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强管理，狠抓项目绩效评价。充分利用项目绩效评价，促使工作落地落实。在区卫健局分管领导的带领下，组织公卫指导中心专家组成员多次研究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工作，次季度1日-10日上报结果，对于未按质按量完成要求的单位，扣除部分奖励绩效，从根本上促进项目开展。二是公卫临床相结合，提升服务质量。对全区所有医疗机构门诊医生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第三版）规范的培训，熟知考核细则、首诊测血压、面对面建档等业务要求，摆脱公卫与临床“两张皮”的现状，提高居民对项目的感受度，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项目满意度。督促各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实际，采取经常性和阶段性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促使广大群众积极主动的参与。各村卫生室要通过健康教育和上门随访服务，向老百姓提供卫生健康知识，促进沟通，提高群众满意度及知晓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自评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组织功能发挥不到位。各医疗单位一把手重视不够，未坚持每月督导检查，加之疫情防控压力大，部分群众参与度不高，工作存在脱节现象。分管领导和公卫科长家底不请，标准掌握不准确，特别是区域化调整后更为严重，工作衔接不及时，档案清理不规范，少数医院到现在还未完成。二是公卫队伍不稳定，以前29个乡镇，合并后只有12个镇，公卫人员参与减少达30%以上，而且新人较多，奖励机制完善不到位，造成工作积极性不高，公卫高质量发展滞后。三是工作措施不实，各项目单位虽然都能积极开展工作，但个别单位工作流于形式，没有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的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方案，对村卫生室指导力度不够。

**（三）相关建议**

1、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再次明确各项目实施单位对公共卫生工作的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职责，及时分析汇总上报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确保项目工作全面有序健康发展。

2、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健康意识。一是各项目单位要结合实际，采取经常性和阶段性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目的是做到无病早防，有病早治，减少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现象，促使广大群众积极主动的参与。二是以健康教育为手段，真心服务百姓为目的，特别是村卫生室工作人员通过健康教育和医生上门随访服务，向老百姓提供一些有用的医疗卫生知识，促进沟通，提高群众满意度及知晓率。三是做好群众的健康意识养成工作，加大群众主动参与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积极性。

附件：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87.08 | 1087.08 |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862.99 | 862.99 | | 100% |
| 地方资金 | 218.85 | 218.85 | | 100% |
| 其他资金 | 5.24 | 5.24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按照各镇服务常住人口数，结合省市区绩效评价方案将所有资金100%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同时督促项目实施单位40%下达至村卫生室。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8月份下达到位资金的80%，12月底将所有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 |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按照各镇常住人口数，结合2022年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合规拨付资金。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项目资金审批要求使用项目资金。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所有资金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照全区常住人口数量预算全年项目资金，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建立由卫健支出，财政局监督的资金支出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合法合规。 | |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3.实施职业病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知识宣传、培训及督导检查，做好职业病监测警，确保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防控，职业病病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4.开展对新生儿的疾病筛查，有效控制新生儿患病风险，使患儿得以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有效避免因脑、肝、肾等器官损害导致生长、智力发育障碍甚至死亡 5.开展农村妇女“两癌”筛查，提高农村妇女“两癌”早诊早治率，降低死亡率，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村妇女健康水平 6.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免费提供孕前优生检查服务，提高城乡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 全年为辖区13.4万人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12大类分类实施，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培训14次，接受市级督导检查2次，辖区公卫督导及绩效评价2次，主要通过日常工作和现场测评进行考核。全年资金到位1018.867万元，实际支出1018.867万元。完成院内尘肺康复站改造，全年完成110余人的尘肺康复。完成两癌筛查任务：乳腺癌2173人次、宫颈癌2060人次；新生儿筛查337人；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包括流动人口）参检685对。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数量指标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 100% | 无 |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 ≥85% | 90% | 无 |
| 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 ≥90% | 93% | 无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 ≥90% | 99.55 | 无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 ≥80% | 86% | 无 |
|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 0.9732万人 | 1.14万人 | 无 |
|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 0.2905万人 | 0.2496万人 | 无 |
|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 | ≥90% | 100% | 无 |
|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 | ≥92% | 100% | 无 |
|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 ≥90% | 100% | 无 |
|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 ≥80% | 99.61% | 无 |
|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65% | 80% | 无 |
|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 ≥65% | 75% | 无 |
|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 | ≥90% | 100% | 无 |
|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国家级贫困县覆盖率 | | ≥100% | 100% | 无 |
|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 ≥90% | 97% | 无 |
|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 ≥80% | 100% | 无 |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 ≥85% | 95% | 无 |
| “两癌”检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率 | | 100% | 100% | 无 |
|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 ≥18% | 45% | 无 |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 ≥60% | 100% | 无 |
| 改造尘肺病康复站 | | 250㎡ | 250㎡ | 无 |
| 培养康复医务人员 | | 3人 | 3人 | 无 |
| 完成尘肺病患者档案，采购设施设备 | | 110份 | 110份 | 无 |
| 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乳腺癌项目人数 | | ≥1800人 | 2173人 | 无 |
| 农村妇女免费“两癌”检查宫颈癌项目人数 | | ≥1800人 | 2060人 | 无 |
| 计划年度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城乡夫妇（包括流动人口）参检对数 | | ≥671人 | 685人 | 无 |
| 新生儿筛查人数 | | ≧330人 | 337人 | 无 |
| 质量指标 | 按照四川省、广元市第二批尘肺病康复站建设标准，规范建好“七个一”。 | | 达标 | 达标 | 无 |
| 创新中医药适宜技术参与尘肺病康复 | | 有机结合 | 有机结合 | 无 |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0% | 85% | 无 |
|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 ≥60% | 85% | 无 |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 | ≥60% | 80% | 无 |
|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 ≥95% | 100% | 无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 ≥90% | 99.61% | 无 |
| 农村妇女“两癌”筛查任务完成率 | | 100% | 117.58% | 无 |
| 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 | 逐步降低 | 逐步降低 | 无 |
|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 ≥85% | 100% | 无 |
| 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 PKU和CH)筛查率 | | ≥95% | 100% | 无 |
| 时效指标 | 完成周期 | | 1年 | 1年 | 无 |
| 成本指标 | “两癌”筛查项目标准：宫颈癌检查补助标准 | | 49元/人 | 49元/人 | 无 |
| “两癌”筛查项目标准：乳腺癌检查补助标准 | | 79元/人 | 79元/人 | 无 |
| 新生儿筛查项目标准（共计120元/人） | | 两种遗传代谢病筛查50元/人；听力筛查70元/人 | 其中两种遗传代谢病筛查50元/人；听力筛查70元/人 | 无 |
| 每对参检夫妇结算标准 | | 240元/对 | 240元/对 | 无 |
| 总成本 | | ≦1018.867万元 | 1018.867万元 | 无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 | 不断缩小 | 完成 | 无 |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 不断提高 | 完成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2:城乡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 | 逐步提高 | 逐步提高 | 无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 不断提高 | 完成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不断提高 | 完成 | 无 |

附件3

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制定方案、调查摸底、宣传培训、对象申报、资格确认、资金组织、资金发放、监督保障”的程序，稳步开展计划生育奖特扶扶助工作，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全面分离，未发现虚报、错报、漏报等现象。确保政策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对象确认准确无误，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过程做到公开透明，保证了项目经费的安全、合理、合规使用。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大指标分析，项目均完成预期目标，完成率达100%且相关群体满意度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国家对2022年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规划要求，全区预算资金1352.45万元，纳入年初财政预算。截止目前，该笔资金已到位1352.4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2年确认符合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格9389人，上年年审对象7723人。确认享受国家奖扶7756人,享受省奖扶1633人，其中当年新增国奖1594人，省奖951人，退出奖扶879人。确认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格的354人，其中享受子女伤残标准120人（包括伤残（城镇）27人、伤残（农村）93人）；享受子女死亡标准234人（包括死亡（城镇）22人、死亡（农村）212人）。对象死亡退出扶助6人（其中城镇伤残标准1人，农村伤残标准2人，农村死亡标准3人）。当年新增特别扶助64人，其中，新增子女伤残标准30人（包括伤残（城镇）5人、伤残（农村）25人），子女死亡标准34人（包括死亡（城镇）7人、死亡（农村）27人）。确认特别扶助（其他）79人，上年年审对象82人，本年死亡退出享受3人。确认市特困扶助资格253人，其中继续享受215人，新增扶助对象66人，退出对象28人。确认符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2862户（农村2522户，城镇无业309户，城镇低保31户）。

2022年通过一体化平台兑现奖励扶助资金899.9万元；兑现特别扶助资金366.98万元；兑现特别（其他）资金21.8万元兑现市特困扶助资金24.29万元；兑现本级再扶助60岁以上特扶死亡家庭10.7万元（107人）；兑现新增死亡家庭一次慰问金3万元（6人）；兑现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5.78万元。各专项资金已及时发放到位，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发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系统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支付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区财政在年初纳入预算，提前确保资金准备到位。加强与代发机构沟通协调，完善相关手续，通过“一卡通”平台直接发放给奖特扶对象，提升服务质量，简化办事程序，确保奖扶资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接受到纪检、审计、财政部门和社会监管。

**（二）项目监管情况**

乡镇业务人员对享受计生奖扶人员的资质、具体工作进行统计后录入阳光审核平台（一卡通平台），在该平台进行公示后，由区卫健局家发股将发放奖扶总金额推送至阳光发放平台，经家发股分管领导审核后，规财股财务分管领导审核，区财政局社保股审核，最后通过平台发放资金。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我区严格按照 “制定方案、调查摸底、宣传培训、对象申报、资格确认、资金组织、资金发放、监督保障”的程序，稳步开展计划生育奖特扶扶助工作，将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全面分离，未发现虚报、错报、漏报等现象。确保政策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对象确认准确无误，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稳定社会水平、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自评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我区在奖特扶政策执行中，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卫健专干人手严重不足或身兼多职，镇建制后部分新手对政策了解不足。二是上三级资金到位较迟,区本级财政在财力非常薄弱的情况下，要根据上年扶助情况全力投入奖特扶资金预算，本级财政压力较大。三是我区外出务工人员多，大都年未归家、年初远行，近几年因疫情影响，部分家庭常年在外，个别奖扶对象申报不及时。

**（三）相关建议**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措施，注重宣传，加大培训力度，加强交流合作，多措并举，进一步做好这项惠民利民工作。

附件：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2022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52.4595 | 1352.4595 |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817.08 | 817.08 | | 100% |
| 地方资金 | 535.3795 | 535.3795 |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目标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1:完成2022年全年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资金。 2.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缓解计划生有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 | 120人 | 120人 |  |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 | 234人 | 234人 |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一级、二级、三级人数 | | 79人 | 79人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人数 | | 9374人 | 9374人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人数 | | 4591人 | 4591人 |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 | 100% | 100% |  |
| 成本指标 | 提标前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 680 | 680 |  |
| 提标后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 790 | 790 |  |
| 提标前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 860 | 860 |  |
| 提标后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 1000 | 1000 |  |
| 提标前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 200 | 200 |  |
| 提标后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 260 | 260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 80 | 80 |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标准（元/人/月） | | 10 | 10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家庭发展能力 |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 社会稳定水平 |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奖扶对象综合满意度 | | ≧95% | 99.20% |  |
| 满意度调查人数 | | 3800人 | 3800人 |  |

附件4

2022年度县域次中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卫子院区、广元市昭化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500万元，该项目批复文件号昭发改审批〔2022〕203号。该项目由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标实施，建设地址在昭化区卫子镇凤凰街卫子法院旁。昭化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该项目由区葭萌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单位以EPC方式实施，本项目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成一所功能齐全、配置健全、布局合理、设备先进、环境优美、服务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医院设置床位100张。新医院建成后将集门诊、急诊、医技、儿科、幼儿保健、预防接种、亚健康诊治、住院等功能于一体。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新建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筑1幢，设置床位100张，提升信息化建设以及养老服务能力，购置医疗设施设备及附属工程等。项目规划建设总用地面积11725.36㎡（合17.59亩），规划总建筑面积9846.04㎡。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工程（含医疗设备）及总平工程等。

1.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过程做到公开透明，保证了项目经费的安全、合理、合规使用。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大指标分析，项目均完成预期目标，完成率达100%且相关群体满意度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国家对2022年次中心项目规划要求，全区预算资金500万元，纳入年初财政预算。截止目前，该笔资金已到位500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根据根据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2〕12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卫生健康专项》资金的通知(广财社〔2022〕77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2022年县域次中心项目共计500万元。

2.资金到位。该项目资金计划到位资金500万元，计划到位时间为2022年上半年。截止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实际到位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资金到位率为100%、到位及时性为及时。该项目资金包括省级资金400万元、市级资金100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统计时间，该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支出，支付率达100%。该项目资金通过在预算一体化平台进行申请，采用直达资金的拨付流程，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在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进行了约束。该项目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符合该项目实施进度，符合项目需求，不存在浪费、资金紧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卫健局全面实施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落实组织保障，由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财务分管领导管理，财务和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具体落实工作。及时修正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和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已完成新建业务综合楼一幢，建筑面积达9846.04平方米，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一个。新增床位50张，新增CT、胃肠镜、等设施设备74台/套，由于该项目还在施工中，涉及部分资产任在采购中。

2.时效指标。工程2022年11月20日按时开标。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6个月，2022年6月开始前期工作，2024年7月底竣工验收。其中，前期工作周期为5个月，2022年6月-2022年10月；施工周期为20个月，2022年11月-2024年6月；竣工验收期1个月，2024年7月。项目具体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见下表1。

表1 项目进度安排表

由上表可以看出，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工程实施阶段，符合当前施工进度要求。已完成建设用地场坪工作，土建施工基本完成，边坡治理施工已完成，综合楼正在进行封顶的框架结构的施工（封顶层已完成三分之二），符合项目实施内容要求。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分析。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目前土方施工基本完成，边坡治理施工已完成，综合楼正在进行封顶的框架结构的施工（封顶层已完成三分之二）。

2.有效性分析。区卫子镇中心卫生院项目预期于2024年上半年完成投入使用，将大大缓解了辖区及周边患者及老年人医养难题，真正做到了大病不出县，小病不出镇。

3.社会性分析。设利于使周边地区在急诊急救、医疗、保健、康复、预防等各方面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命质量，使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向更高层次发展，对稳定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元市、昭化区医疗卫生发展总体规划。

2.从社会效益上，设利于使周边地区在急诊急救、医疗、保健、康复、预防等各方面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的生命质量，使其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向更高层次发展，对稳定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3.从项目实施进度上，该项目符合实施进度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

无。

1. **相关建议**

无。

附件：2022年昭化区卫健局县域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2年昭化区卫健局县域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子次中心建设）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有限公司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500 | 100%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500 | 500 | 100% | |
| 地方资金 | 0 | 0 |  | |
| 其他资金 | 0 | 0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无。 |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无。 |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无。 |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无。 |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无。 |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无。 |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无。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1.支持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卫生院发展。 2.按时完成边坡开挖及地下开挖，资金支付100%。 | | | | 按时间节点完成边坡开挖及地下开挖，资金支付100%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新建业务综合楼一幢 | | 建筑面积9846.04平方米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指标2：新增床位数量 | | 50张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指标3：新增CT、胃肠镜、等设施设备 | | 74台/套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非民族十年行动计划) | | 1个 | 1个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率 | | ≥95%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指标2：项目设计方案变更率 | | ≤10%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指标3：工程验收标准 | | 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工程按时开标 | | 2022年11月20日 | 100% |  | |
| 指标2：工程按时竣工验收 | | 2024年7月30日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成本指标 |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补助标准(革命老区) | | 400万元/个 | 400万元/个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满意度 | | ≥90%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指标1：职工满意度 | | ≥90%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指标2：门诊患者满意度 | | ≥90%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 指标3：住院患者满意度 | | ≥90% |  | 该项目目前正在施工建设 | |

附件5

2022年度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由昭化疾控实施。覆盖全区12个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126个村卫生室，主要为区疾控对艾滋病、结核病、扩大免疫、精神卫生和慢病防治等各类重大疾病的预防宣传、筛查、免费治疗、病人治疗补助等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中央下达我区疾控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7.78万元；精神卫生防治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5.16万元；慢病管理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3.83万元；艾滋病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39.1万元；结核病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2.37万元，共计78.24万元。我中心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执行率100%；项目资金均做到了专款专用。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表，对财政支出产生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该项目规划符合中央、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明确，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项目实施过程做到公开透明，保证了项目经费的安全、合理、合规使用。从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6大指标分析，项目均完成预期目标，完成率达100%且相关群体满意度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国家对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规划要求，全区预算资金92.85万元，纳入年初财政预算。截止目前，该笔资金已到位92.8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财政资金92.85万元。

2.资金到位。2022年财政预算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92.85万元，实际到位92.8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方面。卫健局按时支付经费，资金支付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合理合规，与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完全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等。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卫生健康局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落实经费补助政策，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并发挥与多部门联席工作机制做好项目落实工作。开展技术指导和定期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研究解决项目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艾滋病防治。2022年艾滋病防治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筛查检查（25%）完成率39.10%，艾滋病疫情报告质量（95%）完成率100%、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完成率98.67%、配偶检测（90%）完成率100%、抗病毒治疗比例（91%）完成率100%、病毒载量检测率（91%）完成率98.61%、治疗成功率（91%）完成率97.18%、VCT完成率100%、暗娼男同干预覆盖100%。

2.结核病防治。全年收治管理登记肺结核患者86例（其中区外收治管理黄3例），落实了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报告发病率54.68/10万，与2021年同期下降17.77%，完成了项目要求的55/10万，成功治疗率98.90%，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数未完成指标人数，其它各项指标均达到项目要求完成。

3.扩大免疫规划。0-6岁儿童建卡率100%，建证率≥98%；新生儿乙肝疫苗99.93%（其中首针及时接种率为97.99%），乙肝全程接种率为99.66%。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9%以上。开展乙肝疫苗和麻腮风疫苗查漏补种，共摸底13895人，应种未种乙肝疫苗儿童619人，实际补种597人，补种率96.45%；0-6岁麻腮风疫苗应种未种儿童236人，实补种230人，补种率97.46%，均完成95%的指标。AFP监测报告3例，发病率为11.07/10万，均为排除病例。麻疹5例，麻疹风疹病例排除报告发病率3.73/10万；AEFI监测报告26例，发生率为26.64/10万，接种单位监测报告覆盖率100%，各项监测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底完成了数字化门诊建设并验收合格；全年冷链运转大于12次，全区疫苗全程冷链和全程追溯实施良好。

4.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在册患者管理率≧90％，规范管理率≧90％，治疗率≧60％，用于病人的诊断复核，健康教育及治疗检查等。

**（二）项目效益情况**

1.艾滋病防治。2022年，一是向全区各相关单位印发宣传品6250个、宣传折页10000册、悬挂横幅30幅；二是按照常住人口艾滋病检测覆盖率指标任务25%，我区应完成筛查33551人，实际完成筛查52476人，完成率为39.10%，确诊阳性2例，完成率达156.40%；三是对娱乐场所FSW人群和MSM人群宣传干预全年完成1540人次，成功动员参加HIV检测149人，未发现HIV阳性人员，筛出梅毒阳性3例，转介3例。四是在2022年专项行动中区公安分局挡获暗娼6人，HIV抗体筛查6人；挡获嫖客2人，HIV抗体筛查2人，未发现HIV阳性人员；五是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指标任务90%，完成率98.67%；配偶检测指标任务90%，完成率100%；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接受结核病检查比例指标任务90%，完成率100%；病毒载量检测率指标任务91%，完成率98.61%。六是抗病毒治疗覆盖率指标任务91%，完成率100%；治疗成功率指标任务91%，完成率97.18%；单阳家庭治疗覆盖率指标任务100%，完成率100%。七是全年完成业务培训和督导各4次。八是咨询检测258人，完成率为129.64%。九是性病门诊干预指标任务100%，完成率100%。

2.结核病防治。2022年，3月24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期间，向全区各医疗机构及活动现场印发了各种宣传资料及宣传品。全区发放宣传资料和宣传品约19800余份（宣传海报100张、宣传折页3500份、宣传抽纸5500、宣传笔10500支、宣传盆200个）。2022年全区共登记治疗肺结核患86例，其中病原学阳性63例（痰涂片阳性、分子生物学阳性），病原学涂阴10例、单纯结核性胸膜炎13例，病原学阳性率73.25%。达到项目规划指标50%的要求。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筛查登记患者人数63例，直接推送63例，利福平耐药人数3例、纳入耐多药治疗人数3例，高危人群筛查率100%。达到项目规划指标95%的要求。其中痰培养阴性人数1例、药敏检查人数59例、利福平耐药人数3例，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100%。达到国家规划指标90%的要求。利福平耐药登记3例，纳入治疗3例，耐多药患者纳入治疗率100%，达到项目规划指标75%的要求。2022年按现住地址全区肺结核患者登记94例，系统管理患者94例，治愈36例、完成治疗54例、转入耐多药治疗3例，系统管理率100%。规范管理服率98.94%，规范服药率97.87%，成功治疗率98.90%。2022年已完成项目所有指标任务数，均已达到项目规划指标要求。

3.扩大免疫规划。绩效目标质量指标是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0以上，通过努力，全面完成相关指标要求。具体完成情况如下：0-6岁儿童建卡率100%，建证率≥98%；新生儿乙肝疫苗99.93%（其中首针及时接种率为97.99%），乙肝全程接种率为99.66%。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9%以上。开展乙肝疫苗和麻腮风疫苗查漏补种，共摸底13895人，应种未种乙肝疫苗儿童619人，实际补种597人，补种率96.45%；0-6岁麻腮风疫苗应种未种儿童236人，实补种230人，补种率97.46%，均完成95%的指标。AFP监测报告3例，发病率为11.07/10万，均为排除病例。麻疹5例，麻疹风疹病例排除报告发病率3.73/10万；AEFI监测报告26例，发生率为26.64/10万，接种单位监测报告覆盖率100%，各项监测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底完成了数字化门诊建设并验收合格；全年冷链运转大于12次，全区疫苗全程冷链和全程追溯实施良好。

4.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按要求开展了病例搜索、诊断复核、建档、病人管理干预、免费治疗等工作，年管理980人，年管理率为99.08%，年规范管理971人，规范管理率98.88％，筛查任务完成率100％，在册患者治疗率93.69，达到了绩效要求的在册患者管理率≧90％，规范管理率≧90％，筛查任务完成率100％，服药率≧60％的要求。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多部门合作，有利于项目工作的全面规范开展。如：严重精神障碍管理与公安、综治、民政等部门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共同开展病人随访管理工作，病人得到及时管理治疗，社会安全得到有效保障。2.强化宣传，能增强居民主动防病意识，降低发病率。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认真落实项目督导和资金的监督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不足，落实绩效目标困难较多；由于资金匮乏，绩效指标完成质量不高，工作人员激励机制建立有难度。

**（三）相关建议**

一是持续加大重大疾病防治的宣传力度，以便群众了解防治相关知识，以降低疾病发病率，提高生活质量。二是财政按时安排项目资金支付，确保支付到位。三是积极实践探索、持续改进完善，进一步增强绩效意识，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和谐发展。

附件：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昭化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昭化区妇幼保健院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92.85 | 92.85 |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92.85 | 92.85 | | 100% |
| 地方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1.着力做好艾滋病防治 “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建立完善区、乡、村（居委会）户四级艾滋病防控体系；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筛查检查；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进一步提高群众防艾意识；开展重点人群干预宣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保持重艾滋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按要求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2.进一步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防治机制，全面落实各项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发现率，扩大治疗覆盖面，提升治疗成功率，降低发病率、降低死亡率，降低新发感染，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的生活质量。及时发现和规范治疗管理结核病患者，持续降低结核病的感染、发生与死亡，确保结核病疫情稳步下降，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3. 开展0-6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保持高水平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率达90%以上；开展麻疹、AFP等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开展乙肝哨点监测、加强AEFI监测，所有指标均达到方案要求；全区范围内开展乙肝疫苗和麻风腮疫苗查漏补种活动；开展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字化门诊建设；开展全区疫苗冷链运转，实施疫苗全程冷链监控和全程疫苗追溯。 4.精神卫生防治要求在册患者管理率≧90％，规范管理率≧90％，治疗率≧60％，用于病人的诊断复核，健康教育及治疗检查等。 | | | | 1.2022年艾滋病防治各项指标完成情况：筛查检查（25%）完成率39.10%，艾滋病疫情报告质量（95%）完成率100%、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比例（90%）完成率98.67%、配偶检测（90%）完成率100%、抗病毒治疗比例（91%）完成率100%、病毒载量检测率（91%）完成率98.61%、治疗成功率（91%）完成率97.18%、VCT完成率100%、暗娼男同干预覆盖100%。  2.全年收治管理登记肺结核患者86例（其中区外收治管理黄3例），落实了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早管理。报告发病率54.68/10万，与2021年同期下降17.77%，完成了项目要求的55/10万，成功治疗率98.90%，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任务数未完成指标人数，其它各项指标均达到项目要求完成。  3.0-6岁儿童建卡率100%，建证率≥98%；新生儿乙肝疫苗99.93%（其中首针及时接种率为97.99%），乙肝全程接种率为99.66%。其他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99%以上。开展乙肝疫苗和麻腮风疫苗查漏补种，共摸底13895人，应种未种乙肝疫苗儿童619人，实际补种597人，补种率96.45%；0-6岁麻腮风疫苗应种未种儿童236人，实补种230人，补种率97.46%，均完成95%的指标。AFP监测报告3例，发病率为11.07/10万，均为排除病例。麻疹5例，麻疹风疹病例排除报告发病率3.73/10万；AEFI监测报告26例，发生率为26.64/10万，接种单位监测报告覆盖率100%，各项监测均达到绩效目标要求。昭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年底完成了数字化门诊建设并验收合格；全年冷链运转大于12次，全区疫苗全程冷链和全程追溯实施良好。  4.在册患者管理率≧90％，规范管理率≧90％，治疗率≧60％，用于病人的诊断复核，健康教育及治疗检查等。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2022年筛查检查52476人，发现并确诊阳性2人 | | 40200 | 52476 |  |
| 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61例 | | 75 | 74 | 未完成原因：1例病人在外地在外地务工；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将外地务工病人做到应检尽检 |
| 配偶检测14例 | | 16 | 16 |  |
| 抗病毒治疗75例 | | 75 | 75 |  |
| 病毒载量检72例 | | 72 | 71 | 未完成原因：1例病人在外地在外地务工；改进措施：加强沟通将外地务工病人做到应检尽检 |
| 治疗成功率71例 | | 71 | 69 | 病人没按时服药出现漏服现象，改进措施：加强随访劝其按时服药 |
| 暗娼、MSM干预检查146人次 | | 146 | 149 |  |
| 开展重点人群艾滋病防治健康教育宣传4次 | | 4 | 4 |  |
| 开展医疗机构业务培训2次 | | 2 | 2 |  |
| 开展医疗机构艾滋病防治工作督导2次 | | 2 | 2 |  |
| VCT完成199人 | | 199 | 258 |  |
| 2022年治疗管理肺结核患者人数 | | 139例 | 86例 | 主要存在的问题：一是区定点医疗机构无传染病区和病房，造成病人流失。二是因地理位置昭化区离市级定点医院距离太近。三是区定点结核门诊专职人员缺，结防工作人数属兼职。 |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 | 95% | 100% |  |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 | 70% | 63例 |  |
| 严重精神障碍筛查任务完成率 | | 100% | 100% |  |
| 育龄妇女孕情监测率 | | ≥90% | 93% |  |
| 接受HIV检测比率 | | 100% | 100% |  |
| 质量指标 | 筛查检查覆盖率≥25% | | 25% | 39.10% |  |
| 感染者/病人随访检测率≥90% | | 90% | 98.67% |  |
| 配偶检测≥90% | | 90% | 100% |  |
| 抗病毒治疗比例完成率≥91% | | 91% | 100% |  |
| 病毒载量检测率≥91% | | 91% | 98.61% |  |
| 治疗成功率≥91% | | 91% | 97.18% |  |
| VCT完成率100% | | 100% | 100% |  |
| 暗娼干预覆盖100% | | 100% | 100% |  |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90% | | 90% | 100% |  |
| 艾滋病补助发放100% | | 100% | 100% |  |
|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 | 90% | 97.87% |  |
| 病原学阳性率 | | 50% | 73.25% |  |
| 报告肺结核病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 | 95% | 96.49% |  |
|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 90% | 99% |  |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 ≧90％ | 99% |  |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 | ≧60％ | 94% |  |
| 在册患者管理率 | | ≧90％ | 99% |  |
|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 | | 100% | 100% |  |
| 孕早期艾滋病/梅毒/乙肝检测率 | | ≥90% | 95% |  |
| “三线一网底”体系建设 | | 不断完善 | 不断完善 |  |
| 时效指标 | 2023年6月以前完成项目实施 | | ≦12个月 | 8个月 | 该项目正在实施中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 ≦92.85万元 | ≦92.85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扩大艾滋病检查率 | | ≧25% | 25% |  |
| 生态效益 |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 | ﹤5% | 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 艾滋病防治社会知晓率 | | 大幅提升 | 大幅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 90% | 90% |  |
|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 | ≥80% | 90% |  |
| 说明 | 无。 | | | | | | |

附件6

2022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转移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由公立医疗机构实施。覆盖全区12个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126个村卫生室，主要为公立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零加成后的差额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中央下达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96.84万元；省下达我区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131.72万元，共计328.56万元。我局按照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情况及补助政策方案全部下拨到各级医疗机构，到达率100%。医疗机构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要求及使用对象全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无截留、占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补助专线资金要求，考核发放给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村医，局计财股、医政股跟踪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村医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收入差口得到弥补，为缓解乡村医生待遇问题提供了部分保障，极大的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项目实施良好。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国家对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中央转移支付规划要求，全区预算资金92.85万元，纳入年初财政预算。截止目前，该笔资金已到位92.8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资金拨付及时率为100。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本项目财政资金328.56万元。

2.资金到位。按照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要求，2022年转移支付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资金全部下拨到区属各医疗机构，到达率100%。

3.资金使用。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我区基本药物补助项目专项资金，我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使用要求及使用对象全额拨付到项目单位，无截留、占用专项资金的行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针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出台了昭化区卫健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资金下拨到各项目单位后，计划财务股严格执行项目跟踪，对项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各卫生院对村卫生室基本药物补助必须考核发放到位，没有出现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区卫健局组织医政、财务、医改办等股室对各医疗机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检查，各医疗机构在资金使用上能严格落实方案要求，监管到位，使用清晰，无违规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年中央、省转移支付基本药物补助328.56万元，执行数为328.56万元，完成率100%。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特别是乡村医生实行基本药物零加成制度的执行力，极大的缓解了当地群众看病就医负担，弥补了乡村医生由于实行药品零加成形成的药品收入差口。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基本药物补助专线资金要求，考核发放给医疗机构及村卫生室村医，局计财股、医政股跟踪补助资金落实情况，村医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后药品收入差口得到弥补，为缓解乡村医生待遇问题提供了部分保障，极大的稳定了乡村医生队伍。项目实施良好。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中央转移支付我区基本药物补助项目绩效目标如期完成，资金使用合规合法，无停留资金和违规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二）存在的问题**

部份卫生院对乡村医生基本药物实施情况考核机制不完善，考核办法单一，缺乏有效的考评手段，致使部份卫生院对村医基药补助兑现不及时。上级主管部门未建立对乡镇卫生院落实政策的有效监管制度。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认真落实项目督导和资金的监督管理。

附件：2022年重大传染病防治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022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2022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 | 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广元市昭化区卫生健康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昭化区各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328.56 | 328.56 | | 1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196.84 | 196.84 | | 100% |
| 地方资金 | 131.72 | 131.72 | | 100% |
| 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 |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 |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草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子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 | | 1:保证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草顺利进行。 2: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子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 | 12个 | 12个 | 无 |
|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 | 100% | 100% | 无 |
| 质量指标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 | 3 | 3.00% | 无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 | ≧90% | 90.90% | 无 |
| 时效指标 | 2022年12月以前完成项目实施 | | ≦12个月 | 12个月 | 无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 ≦328.56万元 | 328.56万元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指标 | 妇女、儿童生活质量及健康水平 |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无 |
| 扩大艾滋病检查率 | | ≧25% | ≧25% | 无 |
| 经济效益 |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 | 同比提升 | 较上年提高5%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 | 稳步推进 | 稳步推进 | 无 |
|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 | 推进“医共体”试点 | 制定规划，稳步推进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 | | ≧90% | 95% | 无 |
| 说明 | 无 | | | | |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